

西藏民族大学民族研究院

民研院发〔2023〕2号

西藏民族大学民族研究院文物与考古技术 实验室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

依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3年）》和依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3年）》和《关于印发〈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（藏民大发〔2023〕15号）的通知》，为了加强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，确保科学实验安全有序的进行，保障师生和国家财产的安全，使安全环保达标率为100%。结合国家对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民族研究院制定《文物与考古技术实验室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》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化学危险品，系指具有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致病菌、腐蚀、放射性等性质的固体、液体、气体，不包括一般的化学药品。

第二条 化学危险品的采购需要上报考古实验教学中心备案，方可购入。

第三条 购入化学危险品，按实验项目所需材料，随用随购，不允许大量购置存放在实验室。

第四条 化学危险品的购入、管理应由工作认真、责任心较强、工作作风严谨的人来负责。

第五条 化学危险品购入时必须认真组织验收，严格履行保管和使用手续。临时存放的化学危险品，要由专柜双人双锁管理，使用时要由使用人填写使用申请单，实验室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取用。

第六条 化学危险品保管地点应有相应的防火、防爆、防静电、隔离、监测、报警等设施，物品的保管应该科学化，化学危险品要储存在通风、低温、阴凉、干燥的房子内，特别要注意性质相抵触的危险品绝对不能堆放在一起。

第七条 加强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保卫工作，化学危险品管理人员要认真学习保管业务，掌握保管方法和危险品燃烧的灭火知识及其它应急知识。

第八条 对剧毒和放射性物品的出、入库须有精确计量和记载。库存的各类物品，根据原始凭证，及时进行增减记账，定期进行帐物核对，严格做到帐物相符，并建立计算机管理信息档案。

第九条 采用化学危险品进行实验必须谨慎小心，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，做好劳动保护工作，必要时应有人监护。

第十条 实验教学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和废物要根据种类分别采取适当措施处理，避免污染环境。

第十一条 接触化学危险品、剧毒以及致病微生物等的仪器设备和器皿必须有明确醒目的标记。使用后及时清洁，特别是维修保养或移至到其它场地前必须进行彻底的净化。

第十二条 为树立学生的责任意识，对于损坏实验器具，不能按期交付赔偿费的学生，不给实验成绩；补交赔偿费后再给实验成绩。使用化学危险品的地方应备齐急救器材和用品，人员具备消防、急救知识，并有定期检查和培训制度。

第十三条 定期检查，奖优罚劣，严防事故的发生。

第十四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有毒、带菌、腐蚀性的废气、废水和废物。

第十五条 集中统一处理放射性废物。慎防污染环境。

民族研究院

2023年5月15日